

#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0141基隆市東明路159號2樓  
承辦人：周靜雯  
聯絡電話：(02)2427-1320  
傳真電話：(02)2427-0314  
電子信箱：hn868698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基律擘字第1130000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訂於113年9月4日（星期三）舉辦「國民法官案件經驗交流及實務研討會」邀請會員一同參與，相關訊息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日期：113年9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至5時。

二、主題：「國民法官案件經驗交流及實務研討會」。

三、主講人：

（一）劉桂金審判長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庭審判長）

（二）陳虹如檢察官（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
（三）洪大植律師（昱昌律師事務所律師）

四、方式：實體會議。

五、地點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樓會議室。（基隆市東信路176號9樓）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本會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。

（二）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友會會員。（桃園、新竹、南投、高雄）

七、收費方式：

（一）本會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：免費。（需未積欠會費達六個月以上）

（二）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會員，請依各該公會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次會議因場地座位有限。如報名人數高於限制人數時，以本會一般會員優先與報名時間順序為準。

九、錄取名單將於8月9日統一公告於本會FB及本會網站。

十、報名時間：113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13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若提前額滿，等同報名截止。如需取消，請於8月6日前（含）通知承辦人員。

十一、參加本次會議得列入律師在職進修時數認證2.5小時

十二、報名網址及QRcode：

<https://forms.gle/EpnfAmmTtABNRxgY7>



十三、本次會議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承辦人員會周靜雯小姐(02-2427-1320)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

理事長 鄭晔祺

## 「國民法官案件經驗交流及實務研討會」議程表

日期	113年9月4日（星期三）
14：20 ↓ 14：30	報到
14：30 ↓ 14：40	主持人致詞 陳院長雅玲
14：40 ↓ 14：55	貴賓致詞
14：55 ↓ 15：15	經驗交流分享 主講人：陳檢察官虹如 (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)
15：15 ↓ 15：35	經驗交流分享 主講人：洪律師大植 (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)
15：35 ↓ 15：50	中場休息
15：50 ↓ 16：10	經驗交流分享 主講人：劉審判長桂金 (臺灣基隆地方法院)
16：10 ↓ 17：00	實務綜合座談
備註	<p>一、地點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樓會議室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環保政策，本次研討會不提供紙杯，請自行攜帶水杯。</p>